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ST传智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2025年4月22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3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內，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3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其他事项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3.60—4.00亿元、扣除后营业收入3.60—4.00亿元，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60—11.90亿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